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姊弟關係，相對人自民國77年5月19日起，因常發高燒等症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1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推舉關係人許鑾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性質上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故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，「有管轄權之法院」認事件由其他法院管轄較為適當時，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移轉「最適宜之法院」管轄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姊弟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足見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。本件相對人戶籍雖設在新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，惟其目前長居至私立八德
02 殘障教養院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等情，業據聲
03 請人提出相對人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資料，且有本院民國11
04 3年9月10日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。則相對人雖設籍新北市
05 轄區，惟已居住於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，並以私立八德殘障
06 教養院為實際住居所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
07 院管轄，亦便利當地法院鑑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狀況，及
08 調查監護人之選任事宜，茲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
09 法院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陳宜欣